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6021020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宮保第-春秋又八千壽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7條規定暨106年8月4日本市106年度第1次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宮保第-春秋又八千壽匾」
- 二、分類：藝術作品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質-匾額
-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日治時期臺中中華會館商請遊臺之四川籍名書法家楊草仙為年高八十一歲之林朝棟夫人楊水萍女士賀壽之作，見證林家交誼廣遠與特殊歷史情境下在臺華人的祖國意識。

(二)匾面具有書法藝術性，為灰泥堆疊之狂草字體，打破傳統格律，且全匾貼金箔為飾，工藝水準甚高。

(三)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

-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宮保第-春秋又八千壽匾
分類	藝術作品
數量	乙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尺寸等)	年代：1930 材質：木質 尺寸：約 193cm x 87cm 類型：匾額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臺中中華會館商請遊臺之四川籍名書法家楊草仙為年高八十一歲之林朝棟夫人楊水萍女士賀壽之作，見證林家交誼廣遠與特殊歷史情境下在臺華人的祖國意識。 2. 匾面具有書法藝術性，為灰泥堆疊之狂草字體，打破傳統格律，且全匾貼金箔為飾，工藝水準甚高。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
古物圖片	